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伯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046、3585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伯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0行「徐亞美」為贅載，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伯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
03 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朱俶伶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	犯罪事實一
2	現金2000元	犯罪事實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	現金1000元	犯罪事實三
---	---------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5046號

113年度偵字第3585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2270號

被 告 鍾伯衢 男 4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6樓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號6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鍾伯衢於民國113年9月3日20時42分許，行經張睿麟所經營位在臺北市○○區○○○0段000號「通天掌糕糕」商店，見店內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店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張睿麟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 二、鍾伯衢於113年9月4日14時許，行經徐亞美所經營位在臺北○○區○○○路0段00號「德國李奧納多玻璃精品進口批發零售水晶玻璃琉璃藝術品」商店，見店內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店門口桌上流浪狗愛心捐款箱內之現金2,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徐亞美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 三、鍾伯衢於113年9月22日0時44分許，行經王偉任所經營位在臺北市○○區○○○0段000號「老闆不在家」無人商店，見店內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使用吸管以黏取之方式，竊取該店投錢箱內之現金1,00

01 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王偉任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
02 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03 四、案經張睿麟、王偉任、徐亞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
04 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訊據被告鍾伯衢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沒有去那
07 裡，警察也不是當場抓伊，這種犯罪很嚴重，警察3至5分鐘
08 就會抓到了，警察沒有當場抓到伊，怎麼會說是伊偷的，伊
09 很孝順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張睿麟、王
10 偉任、徐亞美指訴綦詳，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影
11 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共46張、員警職務報告1份、被告另
12 案竊盜案件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被告偵查到案照
13 片23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
14 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
16 所犯上開3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7 罰。又未扣案被告所竊得之前開物品乃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18 未合法發還告訴人3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9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竊取告訴人王
21 偉任所有投錢箱內現金2,000元之行為，另涉犯侵占云云，
22 然按刑法之侵占罪，係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23 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始足當之。查告訴人王偉
24 任未曾委託被告代為保管投錢箱內現金2,000元，而與侵占
25 罪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態樣有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26 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
27 之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之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28 訴處分，併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吳 舜 弼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徐 嘉 彤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